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請人 溫阿富

相對人 阿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陸仟貳佰伍拾陸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十四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一一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聲請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受難於補償之損害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

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15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強制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經斟酌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所受損害數額，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而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1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0,410元，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月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執行延宕期間之損害金額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1,016,256元【計算式：4,690,41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4+4/12） $\div$ 1,016,2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,016,256元為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顏莉妹